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通函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 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 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 .....	A-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復星安特金、擬分拆公司」	指 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安特金集團」	指 復星安特金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於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中小股東」	指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為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中國、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	指 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建議分拆上市」	指 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分拆規則》」	指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本公司治理文件，如中文版與英文版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玉卿先生(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聯席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副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  
劉毅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潘東輝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  
(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王全弟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楊玉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職工董事：

嚴佳女士

敬啟者：

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  
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會議提呈的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特別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1.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4.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5. 關於建議分拆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關於復星安特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9. 關於建議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擬分拆公司持股的議案；
11. 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及

12.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以上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批准。第(12)段之決議案亦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批准。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除第(10)段之決議案還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外，其他決議案還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持有267,743股A股以及25,000股H股，(ii)執行董事文德鏞先生持有81,743股A股以及20,000股H股，(iii)執行董事王可心先生持有303,516股A股以及20,000股H股，(iv)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持有114,075股A股，(v)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馮蓉麗女士持有50,855股A股，因此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陳啟宇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在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第(10)段之決議案中有利害關係，須在臨時股東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及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吾等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背景資料，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和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 II.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通函第EGM-1至HCM-2頁載列召開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

## 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

---

## 董事會函件

---

記H股股東請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2026年2月4日

\* 僅供識別

## 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建議分拆上市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復星安特金成立於2012年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復星安特金70.08%的股權，其他17方股東持有餘下29.92%的股權。復星安特金為本公司下屬疫苗業務平台，目前復星安特金集團主要圍繞減毒／滅活技術、多糖／結合技術、重組蛋白技術平台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安特金集團於中國境內已上市銷售的產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及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在研管線包括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24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及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等。

### 1.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及復星安特金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的自查論證後認為，建議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 (1)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2)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的股票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方式**：(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a)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條例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外發行、(b)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發售。具體發行方式將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 (4) **發行規模**：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超過緊隨發行後復星安特金經擴大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全球協調人／簿記管理人不超過上述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最終發行比例、發行數量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以及市場狀況確定。
- (5) **發行對象**：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擬於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對象包括中國境外(就建議分拆上市方案而言，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以及外國)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6) **定價方式**：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復星安特金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情況、復星安特金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7) **發行時間**：復星安特金將於其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復星安特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資本市場情況、監管部門的審批、備案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 (8) **發售原則**：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配售部分的比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

國際配售部分佔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來決定。國際配售部分的配售對象和配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本次國際配售分配中，將依照與基石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復星安特金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關於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的公告不構成銷售股份的要約，且復星安特金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復星安特金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股份或接受購買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 (9)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安特金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10) 申請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擬於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前或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並上市後，擇機申請將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復星安特金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 (11) 與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將由復星安特金根據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3.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實際情況，就建議分拆上市，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23日於上證所網站發佈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以及於2026年1月22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經自查和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附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 (1) 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分拆條件

###### a、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公司前身上海復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1998年8月7日首次在上證所主板上市，本公司A股股票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 b、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安永華明(2024)審字第70039712\_B01號、安永華明(2025)審字第70039712\_B01號《審計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集團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實現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7.31億元、人民幣20.11億元和人民幣23.14億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c、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最近三年審計報告及復星安特金未經港股IPO審計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復星安特金的淨利潤(虧損)後歸屬於本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累計為人民幣80.76億元，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d、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i) 淨利潤指標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復星安特金未經港股IPO審計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2024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為人民幣23.14億元；2024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復星安特金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人民幣-0.92億元，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ii) 淨資產指標

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復星安特金未經港股IPO審計機構審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72.61億元；2024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復星安特金淨資產為人民幣16.91億元，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綜上，本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分拆條件。

(2) 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 a、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權益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 b、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c、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d、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4年財務會計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安永華明(2025)審字第70039712\_B01號《審計報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 e、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附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附屬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10%，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建議分拆上市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即2026年1月22日，下同），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擬分拆公司0.0560%的股份（不包括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未超過建議分拆上市前復星安特金總股本的10%。此外，根據截至建議分拆上市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復星安特金存續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26年1月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復星安特金董事會審議修訂，以限制性股權形式實施），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考慮其他可能導致復星安特金股權結構變動的因素，於該股權激勵計劃全部實施完成後，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將至多持有復星安特金0.8368%的股份（包括上述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前已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不包括通過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據此，上述股權激

勵計劃的實施亦不會導致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復星安特金的股份合計超過建議分拆上市前復星安特金總股本10%。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3) 擬分拆主體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a、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附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附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發行股份並募集資金事項為於2022年7月非公開發行106,756,666股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84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為人民幣44.56億元；募集資金用於創新藥物臨床、許可引進及產品上市相關準備、原料藥及製劑集約化綜合性基地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未投向復星安特金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復星安特金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情形。

**b、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復星安特金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情形。

**c、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復星安特金為本公司下屬疫苗業務平台企業，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發展的業務板塊，復星安特金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在上證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d、擬分拆主體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安特金集團主要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不涉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不屬於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e、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附屬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建議分拆上市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復星安特金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復星安特金0.0831%的股份(不包括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未超過建議分拆上市前復星安特金總股本的30%。此外，根據截至建議分拆上市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復星安特金存續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26年1月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復星安特金董事會審議修訂，以限制性股權形式實施)，激勵對象包括復星安特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考慮其他可能導致復星安特金股權結構變動的因素，於該股權激勵計劃全部實施完成後，復星安特金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將至多持有復星安特金1.2371%的股份(包括上述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前已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不包括通過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據此，上述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亦不會導致復星安特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復星安特金的股份合計超過建議分拆上市前復星安特金總股本30%。

綜上，復星安特金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復星安特金不得分拆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應當充分披露並說明的事項****a、建議分拆上市有利於本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覆蓋到醫藥商業領域。復星安特金為本公司下屬疫苗業務平台企業，目前復星安特金集團主要圍繞減毒／滅活技術、多糖／結合技術、重組蛋白技術平台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與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主營業務存在明顯的區分。建議分拆上市有利於雙方專注於各自的市場領域並突出主業，進一步增強獨立性。

**b、建議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i) 同業競爭**

本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覆蓋到醫藥商業領域。其中，製藥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創新藥業務、成熟產品及製造業務以及疫苗業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已初步構建形成以醫療美容、呼吸健康、專業醫療、體外診斷為核心的業務分支；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包括綜合性醫療機構以及康復專科連鎖業務。

復星安特金為本公司下屬疫苗業務平台企業，目前復星安特金集團主要圍繞減毒／滅活技術、多糖／結合技術、重組蛋白技術平台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安特金集團於中國境內已上市銷售的產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在研管線包括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24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

胞)等。復星安特金集團的主營業務與保留在本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的產品和業務在產品用途、工藝技術、銷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顯著差異。

為避免未來產生同業競爭，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及復星安特金已分別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綜上，建議分拆上市後，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與復星安特金集團之間保持較高的業務獨立性，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情形。

#### (ii) 關聯交易

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預計本公司仍將保持對復星安特金的控制權，復星安特金仍為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建議分拆上市而發生重大變化。

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為復星安特金的控股股東，復星安特金集團與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之間的交易仍將計入復星安特金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復星安特金集團與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的關聯交易均係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預計關聯交易金額佔比較小，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且上述交易定價方式公允，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情形。

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與復星安特金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將確保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各自獨立性，雙方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復星安特金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為減少及規範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復星安特金已分別出具《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c、建議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附屬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和復星安特金集團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各自均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復星安特金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關聯方。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和復星安特金集團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況。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不存在佔用、支配復星安特金集團的資產或干預復星安特金集團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和復星安特金集團仍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安特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及復星安特金將繼續維持各自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的獨立性，避免交叉任職。

**d、建議分拆上市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與復星安特金集團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與復星安特金集團將繼續保持獨立。

綜上，建議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的規定。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關於建議分拆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對建議分拆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了審慎分析，建議分拆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如下：

### (1) 建議分拆上市的背景及目的

近年來，疫苗產業作為生物安全與公共衛生保障體系的核心支柱，迎來國家政策密集支持的戰略機遇期。《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陸續出台，明確提出加快疫苗技術迭代升級、推動新型疫苗研發產業化、強化重大傳染病應急保障能力的發展導向，為疫苗企業創新發展與專業化升級提供了堅實政策支撐。同時，隨著全球公共衛生需求升級與病原體變異加速，市場對多價、長效、新型疫苗的需求持續增長，疫苗產業向精準化、創新化、規模化方向加速轉型，行業發展空間廣闊。

本集團為一家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旗下疫苗業務板塊已形成獨立完整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體系，具備專業化、獨立化發展基礎。為響應國家戰略號召、把握行業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業務架構與資源配置，本公司決定實施建議分拆上市，通過將疫苗業務板塊打造為獨立上市平台，集中資源於新型疫苗研發與產業化能力提升，精準契合國家鼓勵疫苗創新、強化應急保障能力的政策導向，助力提升我國疫苗產業自主可控水平。

### (2) 建議分拆上市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 a、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壓縮管理半徑

本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覆蓋到醫藥商業領域。復星安特金為本公司下屬疫苗業務平台企業，目前復星安特金集團主要圍繞減毒／滅活技

術、多糖／結合技術、重組蛋白技術平台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相關業務在產品／服務用途、工藝技術、銷售渠道等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與本公司其他下屬業務板塊保持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企業，通過建議分拆上市能夠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架構，壓縮管理半徑，實現業務聚焦與不同業務的均衡發展。

**b、促進復星安特金業務長遠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

復星安特金集團具備較強的疫苗領域技術研發能力，目前主要圍繞滅毒／滅活技術、多糖／結合技術、重組蛋白技術平台從事疫苗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業務拓展，使其在疫苗領域技術優勢、產品競爭力和市場地位不斷增強。通過建議分拆上市，復星安特金作為本公司下屬疫苗研發、生產與銷售平台將實現獨立上市，可借助香港資本市場拓寬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並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以持續強化其在疫苗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建議分拆上市募得資金將主要用於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24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凍乾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等復星安特金集團目前在研管線以及後續新管線的研發投入和產業化，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募集資金的具體投向以招股書為準。

此外，通過建議分拆上市，復星安特金還可以針對其所處的細分行業特點及發展需要，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完善符合其發展特徵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企業創新動力。

**c、釋放創新業務板塊估值潛力**

本集團業務板塊眾多，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方式存在差異。建議分拆上市將提升其業務清晰度與財務透明度，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促進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從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整體估值水平。本公司股東可以繼續從復星安特金集團未來發展中獲益，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d、推進國際化戰略，拓展海外市場**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擁有良好的國際化商業機遇。以建議分拆上市為契機，復星安特金可以加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和海外潛在合作夥伴；並可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加強與全球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的聯繫，獲取更多的資金支持和市場資源，進一步推動其技術及產品管線研發，加速產品商業化進程。

**(3) 建議分拆上市的可行性**

建議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審慎論證後認為，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與復星安特金集團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各自均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及管理；復星安特金的組織機構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和復星安特金集團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況。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

不存在佔用、支配復星安特金集團的資產或干預復星安特金集團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復星安特金集團除外）與復星安特金集團仍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預計復星安特金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然將反映在本集團合併報表數據中。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短期內本公司按權益享有／承擔的復星安特金的淨利潤（虧損）存在減少的可能，但從中長期來看，預計復星安特金的融資能力將得到加強，經營規模、生產及研發能力將快速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持續增強，進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促進長期價值提升。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7. 關於復星安特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董事會經過對復星安特金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論證後認為，建議分拆上市後，復星安特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復星安特金已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及其現行有效的《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聘任了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各組織機構的人員及職責明確，並具有規範的運行制度，已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8.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董事會經過對相關事項進行論證後認為，建議分拆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具體如下：

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從價值發現角度，預計將有助於復星安特金集團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復星安特金的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業務發展角度，預計將有利於增強復星安特金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推動其自身業績增長並同步反映到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和財務穩健性；從結構優化角度，預計將有助於復星安特金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本集團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本集團的綜合實力。鑑於此，建議分拆上市將對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9. 關於建議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同時參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針對建議分拆上市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將履行法定職責，保證建議分拆上市申請文件及後續提供的相關信息及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

完整性、及時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0. 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擬分拆公司持股的議案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跟投方案的議案》、《關於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增發激勵股份及實施首期激勵計劃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激勵計劃的議案》，其中包括：

- (1) 同意相關方作為跟投方、通過跟投平台(即成都金致安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人民幣68.6489元／註冊資本的單價受讓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幣9.6870萬元復星安特金註冊資本，本公司現任董事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陳啟宇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馮蓉麗女士參與該跟投方案；及
- (2) 同意復星安特金向激勵平台(即成都金誠安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金時安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增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19.7240萬元用於分期實施股權激勵，本公司現任董事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陳啟宇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馮蓉麗女士於復星安特金相關激勵計劃下獲授限制性股權。

不考慮其他可能導致復星安特金股權結構變動的因素，於復星安特金相關激勵計劃全部實施完成後，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將至多持有復星安特金0.8368%的股份(包括於相關激勵計劃實施前已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但不包括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復星安特金股份)。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11. 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建議分拆上市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分拆上市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復星安特金的股東權利，作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會作出的與復星安特金建議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備案材料等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簽署發行上市相關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事宜。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建議分拆上市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預案等進行修訂、調整、補充。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前或復星安特金建議發行並上市後，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持復星安特金全部／部分(包括具體比例、數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並制定具體全流通方案，及處理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建議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監會、上證所、香港聯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建議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與建議分拆上市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決議有效期屆滿時，復星安特金已在該等有效期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的孰晚日。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2. 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由於建議分拆上市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所界定的分拆上市，因此須遵守以下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期望現有發行人應妥善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分派將予分拆實體(「新公司」)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提呈發行的新公司現有股份或新股的方式，向彼等提供新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 **(1) 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及其理由**

根據上述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需要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復星安特金發行新股之保證配額。經審慎考慮，本公司就建議分拆上市擬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a. 根據《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證券賬戶管理規則》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

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投資者需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即QDII)等渠道投資境外證券。而本公司若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於直接向股東分配或允許其優先認購境外上市股份，並非通過QDII等合規渠道進行，故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內投資者境外投資的監管要求。

- b.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及配套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滬港通機制主要用於現有上市股份的交易，並不支持新股發行階段的認購服務。因此，從實踐層面，本公司無法通過提供復星安特金新股優先認購權的方式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由於復星安特金上市時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滿足滬港通下對於港股通股票的要求，可能無法被納入港股通標的證券範圍，因此，本公司亦無法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基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同時，受限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規定，本公司亦無法通過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將所持復星安特金的股份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方式，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2) 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內部決策程序**

由於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操作存在上述障礙，為滿足上述第15項應用指引中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向現有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而就建議分拆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在公司章程下將被視為對類別股東權利作出的差異化安排，因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

**(3) 本公司股東會結果對建議分拆上市的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如本議案於股東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上均獲股東審議批准，則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會或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中的任何一個會議上未獲審議批准，則本公司不會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為避免歧義，特此說明：本議案是否獲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分拆復星安特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最終實施。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該議案亦須分別經出席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復星安特金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分拆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復星安特金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擬分拆公司持股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3.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 海 復 星 醫 藥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 別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

##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 僅供識別